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闽电基建（2008）550号

关于印发《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 计算标准(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公司系统各电业局、直管县公司，电建一公司、电建二公司、火电承包公司、电力设计院、超高压分公司、亿力电力建设公司：

根据国网公司基建部《关于执行新版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通知》（基建技术〔2007〕186号）规定，自2008年2月1日起，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和评审必须全部采用新版计价依据。结合我省情况，省公司组织制定了《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试行)》的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一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试行)》的补充规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工程 预算 编制 补充 规定 通知

本部：发展部、财务部、基建部、审计部，志刚、敬东同志。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08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试行)》补充规定

一、总则

(一) 为加强电网建设工程预算管理，提高电网投资效益，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二) 本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 2006 年版《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以下简称“06 预规”)和《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使用指南》(以下简称“预规使用指南”)，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概(预)算定额(以下简称“06 定额”)并结合我省电网的实际情况制定。

(三) 在本规定之外，确有必要增列的项目和费用，必须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为依据，经省电力建设定额站确认报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确认后计列。

(四) 本规定适用于省公司投资或控股的省内 35-500 千伏电网工程，其它项目可参照执行。

(五) 受项目责任单位的委托，承担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单位，应按照本文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在编制建设预算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确定初步设计工程量，杜绝高估冒算。本补充规定同时将做为对各单项工程考核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技术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六) 承担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单位，应按照本规定，对送审概算认真进行评审，并向省公司提出有关意见或建议。

(七) 工程建设预算是估算、概算、预算、标底的统称。

二、工程建设预算的编制

(一) 工程建设预算依据“06 预规”规定的建设预算编制办法、内容及要求和本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二) 为便于工程建设管理和投资控制, 施工图预算编制时, 其编制原则和依据与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应相一致(包括项目划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所采用定额及与定额相配套的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整依据,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等)。新建变电站按招标文件的范围划分, 应分别编制三通一平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的预算书分批交付, 并汇总出版总预算书, 以满足工程施工过程分步预结算的需要。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质量及交付时间, 项目责任单位应在设计合同中明确。

(三) 建设预算编制应含有投资分析内容

1.35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研估算必须与通用造价进行工程投资分析、比较;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研估算必须与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布的《电网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指标》进行工程投资分析、比较。并阐述投资增减原因。

2. 初步设计概算应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和通用造价进行工程投资分析、比较, 并阐述其增减原因。

3. 施工图预算应与批准的概算进行详细的工程投资分析、比较, 并阐述其增减原因。

变电工程的投资分析均应分别列出建筑费、设备费、安装费及其他费用进行投资分析、比较。线路工程应列出本体、其他、编制年价差等。

三、建设预算书的格式

(一)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的概算应注明为“初设送审版”, 审定后批复的概算应注明为“批准版”, 在收到初步设计审查批准文件后, 应在 10 天内出版批准概算书, 交付项目责任单位; 500 千伏工程还应提交“初设收口送审版”。

各阶段的概算书封面都应有编制单位的名称、公章、工程设计及勘察证书号、编制时间, 同时各级编制、校核、审核人员必须在正式的建设预算书上签字并加盖电力工程造价人员资格专用章(包括会签时间)。

(二) 建设预算应有较为详细的编制说明, 包括: 工程概况、造价分析及

相应预算表等组成。送审概算还应有需要业主明确的问题及向业主提出的建议。

(三)光通信工程建设预算书为一个完整的单项工程进行编制,其中包括各段 OPGW 缆由和各站端的设备,如果缆由和站端设备由不同设计单位设计,则由站端设备设计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并汇总出版总建设预算书。

(四)建设预算表及附表、附件

1.建设预算成品的表格形式及项目划分,严格按“06 预规”和配套的“使用指南”规定执行。

2.建设预算表包括总预算表(表一)、专业汇总预算表(表二)、单位工程预算表(表三)、其他费用预算表(表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五)、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用预算表(表七)。

3.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表、编制年价差(设备、材料、机械价差)计算表,勘测设计费计算表,可行性研究与概算投资对比表、通用造价对比分析表、外委设计项目的概算表、特殊项目的依据性文件。

以上内容均为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附表填写不完整,视为设计文件缺少。

四、建设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以电力行业定额编制工程建设预算时:

1.项目划分和计算标准:执行“06 预规”、“使用指南”及本补充规定。

2.工程量:按所编制工程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清册及电气、土建等专业提资单、依据“06 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定计列。

3.定额及基价调整:执行“06 定额”,其人工、计价材料、机械单价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按省电力建设定额站测算经定额总站核定后发布的单价或系数进行调整。现阶段调整系数如下(当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1)“06 定额”定额人工调整系数为:

建筑工程：4.23%

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6.77%（该系数已包括变电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加价1元/工日，编制时不得重复计算）

送电线路、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工程：3.32%

系统通信安装工程：3.55%

②“06定额”定额材料机械调整系数(2007年价格水平)为：

变电电气设备、系统通信安装工程：110千伏 9.33%，220千伏 13.64%，500千伏 12.74%。

送电线路、电缆线路、光缆线路工程：110千伏 21.61%，220千伏 19.74%，500千伏 15.68%。

建筑工程定额材料机械调整详见闽电基建(2008)381号文。

“06定额”缺项，套用其他专业定额或工程预结算资料时，应按“06定额”的定额人工、计价材料、机械单价进行定额基价换算，补充定额应经省电力建设定额站确认。定额换算及调整应有说明。

4.材料价格：

(1)按经批准的我省定额站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执行。鉴于各地区新编装置性材料价格有待国网公司审定，现阶段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取费价按中电联电力定额总站《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2006年版)〉》(中电联技经[2007]140号)、《关于颁布〈变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06年版)〉的通知》(中电联技经[2007]142号)执行。

市场价差：接近期招标价或市场价(到现场价)+现场卸车保管费-装置性材料预算价计列材料正负价差，价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卸车保管费的计算基数应为预算价扣除已含的采保费即装置性材料预算价(取费价)/1.025，现场卸车保管费按2%费率计取。

注：编制招标最高控制价时，现场若由施工单位配合卸车，其费率按 1.5% 计列；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由厂家卸车的保管费费率按 1.2%。

② 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定额计价材料的价格按电力行业颁布的定额材料价，并以福建省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所在地当期的信息价或设计单位现场收资（或项目责任单位提供）并经省公司定额站确认后的价格调整价差，具体可调材料按闽电基建〔2008〕381 号文的附件二执行。建筑工程中安装项目装置性材料调差同安装工程。

（二）执行福建省建筑、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或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时，人工单价、材料预算价、机械台班单价的取定及调整执行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以各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计列。

（三）设备购置费：

① 设备费：按招标价或同类工程合同价。编制概算时主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抗器、GIS 组合电器原则上应按国产设备价格（不包括合资设备）计算后列入单位工程，对技术有特殊要求的、需采购合资成品或者进口设备时，编制价与国内设备价之差列入总表编制年价差栏，该设备价差不作为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除外）各项取费的计算基数。

② 设备运杂费：当设备价格采用出厂价时，按“06 预规”规定的设备运杂费率计算；若为供货商直接供货到现场的，按“06 预规”规定的主设备 5‰、其他设备 7‰ 计列卸车及保管费。

注：编制招标最高控制价时，现场若由施工单位配合卸车，按以上相应费率的 70% 计列；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由厂家卸车的，保管费按以上相应费率的 60% 计列。

③ 物资配送费：依据省公司文件规定计算，列入编制年价差。

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

执行“06 预规”规定，现阶段与地方规定有关费用按以下费用标准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新标准时，由省电力建设定额站发布执行）：

建筑工程社会保障费=直接工程费 \times 0.18 \times 26%

安装工程社会保障费=人工费 \times 1.6 \times 26%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社会保障费=人工费 \times 1.12 \times 26%

电缆线路及光缆线路工程社会保障费=人工费 \times 1.2 \times 26%

建筑工程住房公积金=直接工程费 \times 0.18 \times 12%

安装工程住房公积金=人工费 \times 1.6 \times 12%

架空送电线路住房公积金=人工费 \times 1.12 \times 12%

电缆线路及光缆线路工程公积金=人工费 \times 1.2 \times 12%

注：2007 年我省社会保障费取 26%作为计算费率（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18%、失业保险费率 2%、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6%），根据福建省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金管[2007]12 号）和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全体会员会议纪要精神，2008 年 4 月起福州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为 2007 年全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缴存费率为 12%。

六、其他费用标准：

执行“06 预规”规定，以下取费作补充规定：

（一）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项目责任单位应提供（按“06 预规”表七格式提供）项目建设场地征用、租用及场地拆迁赔偿所执行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各项费用的数量及单价，作为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计算依据。

（二）项目建设管理费

1. 达标投产、优质工程费、缩短工期增加费

按照正常的施工验收规程、规范，竣工工程必须为达标工程，不另计费用；优质工程费、缩短工期增加费原则上不予计列。

2.招标费：严格按“06预规”费率执行，招标代理单位的收费应控制在概算之内。

3.工程监理费：

(1)根据国家电力公司的文件精神，工程监理费中80%为基本监理费，20%用于考核兑现。

(2)单独架设光缆线路工程监理费：沿500千伏线路架设的光缆线路工程按800元/公里计，沿220千伏线路架设的光缆线路工程按500元/公里计，沿110千伏线路及以下架设的光缆线路工程按300元/公里计，同杆(塔)双回按本标准乘1.25系数，其他系数按“预规使用指南”P64表3.5.3.3-2注释执行。随新建送电线路工程架设时监理费已含在线路工程中，不得重复计算。

(3)工程建设监理费用各阶段的参考比例：勘察阶段3%，设计阶段10%，施工阶段85%，保修阶段2%。

4.设备监造费

变电工程设备监造范围：主变(含高抗)、GIS(含HGIS)。监造费按所监造的设备购置费作为基数计算，费率标准为220千伏及以下变电工程0.7%，500千伏及以上变电工程0.5%。

(三)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勘察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执行。线路长度在5公里及以下，勘察费乘0.5系数。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第二期)》(基建技术(2007)158号)第八条规定，在原站址上的扩建工程(特殊扩建工程除外)，取消勘测费；在原站址上的扩建主变工程(含间隔等)，设计费不取改扩建复杂程度系数。

2.设计文件评审费：系统通信工程设计文件评审费含在相应的线路及变电站工程中；变电站的对侧保护改造工程含在相应的变电站工程中。

(1)可行性研究文件评审费执行“06 预规”规定。费用使用：国网经研院的可研包评审费用按国网公司文件规定收取评审费，其余归省公司委托的评审单位。

(2)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执行“06 预规”规定。费用使用：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属于国网复核或复审的工程，按照国网公司文件规定由复核或复审单位收取一定比例的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省公司自行评审的工程暂不收取评审费，结余费用作为工程节余；11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由省公司委托的评审单位收取。

3.项目后评价费：省公司投资的新建 22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基建项目按“06 预规”规定计列，其中报告编制费及评审费各占 50%。其余工程不计取此项用。

4.工程建设监督检测费

(1)变电站工程原则不计列特种设备安全检测费。

(2)环境监测验收费

变电站新建工程 500 千伏及以上每站 10 万元，220 千伏每站 6 万元，110 千伏每站 3 万元；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主变工程按 50%计取，其余不计列。

送电线路：550 千伏及以上项目 20 公里以内按 6 万元计列，超过部分按 1000 元/公里，110~220 千伏项目 20 公里以内按 3 万元计列，超过部分按 800 元/公里。

(3)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福建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计算(0.5~2 元/平方米)，项目责任单位应提供具体工程的收费单价。

(4)水土保持项目验收费(含监测费)

变电站新建工程 500 千伏及以上每站 6 万元, 220 千伏每站 5 万元, 110 千伏每站 3 万元; 变电站新征地扩建工程按 50% 计列; 变电站无新征地扩建工程不计列。

送电线路: 550 千伏及以上项目 20 公里以内按 3 万元计列, 超过部分按 800 元/公里, 110~220 千伏项目 20 公里以内按 2 万元计列, 超过部分按 600 元/公里。

(四)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

执行“06 预规”和调试定额, 35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工程不计取此项费用。

光缆工程按相应线路调试定额乘以 1.6 计。

不计列中央信号系统的分系统调试费用。

微机监控系统分系统调试: 扩建进出线间隔时, 每增加一个间隔按同电压等级定额乘以 0.1 系数, 总和不得超过 0.3 系数。

变电站特殊试验项目:

(1)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计列主变局放试验、主变绕组变形试验;

(2) 110 千伏及以上 GIS 交流耐压试验、断路器耐压试验(仅 AIS 站);

(3) 关口表校验及其电流电压回路的角差、变比差、计量二次回路阻抗测试(仅装设关口计量回路的计列);

(4) 220 千伏及以上交流法接地电阻测量;

(5) 72.5 千伏及以上支柱绝缘子超声波检查;

(6) 220 千伏及以上 SF6 电流互感器的老炼试验(仅 AIS 站), 按一个间隔 1.5 万元计列, 每增加一个间隔按 30% 计。500 千伏及以上 SF6 电流互感器的老炼试验(仅 AIS 站), 按一个间隔 2.0 万元计列, 每增加一个间隔按 30% 计。

特殊试验项目, 在编制概预算时, 汇总计入分系统调试项目下。

(五)生产准备费

1.管理车辆购置费

系统通信工程，改、扩建工程不计列该项费用。

2.工器具及办公家具购置费

工器具及办公家具购置费是指工程投产初期生产、生活和管理需要所必须的家具、用具、标志牌、警示牌、标示桩等。

系统通信工程、改、扩建工程不计列该项费用；

无人值守变电站按该费率的 30% 计取；

采用少人值班过渡的新建变电站按该费率的 50% 计取。

(六)大件运输措施费

220 千伏及以下变电站工程主变压器运输，原则上不计列大件运输措施费，特殊工程依据大件运输专题的费用计列。500 千伏工程项目，可根据大件运输专题和实际情况在初设审查时确定费用。

七、附则

1.电网建设应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在技术先进、可靠的前提下，应选择投资少的优化方案。

2.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与原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此文规定为准。

3.本规定解释权为福建省电力公司，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公司基建部。